

奉化市財政稅務誌

奉化市財政稅務誌



奉化市财政税务志

奉化市财政税务局编

书名题字：裘然之

奉化市财政税务志

奉化市财政税务局编
奉化人民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5印张 15万字
1991年8月第一版 奉化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册

• 内部发行 •

序

《奉化市财政税务志》出版了，这是一件值得全市广大财税工作者高兴和庆贺的事情。

财政税务与经济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经济决定财税，财税反作用于经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管理由直接管理为主向经济杠杆调节的间接管理为主转变，财政税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愈来愈显得重要。客观地回顾奉化财政税务事业的发展历程，总结前人的经验，对于按照财税自身的客观规律，搞好财税改革，进一步发展经济，保障供给，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无疑具有积极的意义。有鉴于此，本局组织力量，精心编纂《奉化财政税务志》，历时一年有余，并经认真审议，仔细修改，这个稿本终于撰成。

这部《奉化市财政税务志》，是奉化有史以来第一部关于财政税务方面的志书，它以翔实的史料，简朴的文字，记述了奉化财政税务的历史和现状。我相信，她不仅为当前奉化经济工作，尤其是财政税务工作提供借鉴，而且还将成为研究奉化经济和财政税务的一部历史文献而流传后世。

奉化市财政税务局局长 徐達龙

一九九〇年十月

凡 例

一、本志由概述和六章专题组成。概述简略反映全市财政税收工作的主要情况，章节按财政、税务工作的主要内容设置，并附必要的图表和照片。

二、本志上限自唐代起，下限为1989年底。

三、本志使用语体文和标准简化汉字，少量用古籍原文。

四、历史纪年按志书行文通则书写。建国前的纪年，用通用纪年加公元，如宋宝庆元年（1225）、民国37年（1948）等。解放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五、本志解放后人事任免记述到正副科局级为止。

六、本志使用的货币名称及数额，除1955年前人民币币值按新币折算外，其他均按当时通用货币编列，不加换算。

七、计量单位及计量数额，均按历史习惯，除农业税计量用公制（吨）外，一般均用市制。

八、本志主要取材于有关档案馆、图书馆、府志、县志、专著和报刊等文献资料以及本局有关部门和知情人士提供的资料。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1)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财政管理体制 (3)

第二节 民国时期财政收支 (6)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财政收支 (34)

第四节 公债及国库券 (62)

一、民国以前债券 (6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债券 (65)

第二章 财 政 管 理

第一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68)

第二节 企业财务管理 (71)

第三节 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 (80)

第四节 冻结与控制存款 (85)

第五节 会计事务管理 (89)

第三章 赋 税

第一节 田赋 (9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农业税制的建立与发展 ... (99)

第三节 减免与优待 (112)

第四章 工 商 税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 (116)

第二节	民国前工商各税	(122)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	(136)
第五章	税务稽征管理	
第一节	民国时期管理	(176)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税务管理	(177)
第三节	工商税收计划、会计、统计管理	(182)
第六章	财政税务机构和人事	
第一节	民国以前机构	(18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财税机构	(189)
第三节	财税队伍的建立与发展	(192)
第四节	财税负责人的人事更迭	(197)
附录	(201)
后记	(214)

概 述

财政税收，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历代统治阶级榨取人民钱物的工具。人类社会进入私有制时代，产生了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剥削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凭借国家权力，用徭役、贡赋、捐税等形式获得收入，以满足阶级统治的需要。

奉化自唐代建县至明清，封建皇室都把对土地的征收和丁口的征收作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随着手工业和商业的逐步发展，宋时开征商税和盐税等。清代，征收的有牙税、当税、契税、牛税和酒捐等；其间，还征收皮货和水产贡品实物。民国时期，税收杂捐名目繁多，分田赋、国税和地方税，因而有国税机构和县税机构。国税主要有盐税、统税、货物税和直接税等；县税主要有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及娱乐税等。此外，还有各种附加杂税杂捐，仅田赋项下带征17种，各种杂捐有30多种，人民不堪负担。

奉化县级财政，清时实行统收统支，县署经费由省配定，坐支抵解。民国时期，县级财政逐步建立，地方财政收入除田赋附加、杂税杂捐外，还有上级补助和少量公产收入。抗战期间，县级财政拮据，连年依靠省级补助。内战时期，生产凋零，物价飞涨，县党务行政费用浩大，县级财政靠另增捐税弥补赤字，公职人员靠补助维持生活。民国37年(1948)预算总支出中，党务行政经费占83.13%，而教育文化卫生经费和经济建设支出，分别只占6.87%和2.66%。县级财政已临崩溃之境。

解放后，人民政府着手恢复经济，整顿财政和税务，废除了民国时期的各种地方性苛捐杂税，使人民得以休养生息。尔后，一方面建立和健全财政各项规章制度，制订各种新的税收法规；另一方面，扩大征收队伍，加强监督检查，大力组织收入和压缩各项开支，以适应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1958年改革工商税制，把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和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简化了税种。1979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适应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需要，税制作了重大改革。1983年实行利改税，把国营工商企业原来向国家上缴利润改为征收所得税和调节税。企业扩大了自主权，大中型企业留利达到36.7%，小型企业达到54.5%，增强了经济活力，促进了生产发展。税收上对乡（镇）、村办企业实行了优惠措施和减免税政策，乡镇、村办企业得到蓬勃发展。由于城乡工商业的发展，工商税收成了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约占95%以上。收入结构渐次变化，财政逐年增收。50年代的财政收入以农业税为主，工商税收只占财政收入的19.38%；至60年代，工商税收占47.85%；70年代占63.5%；86年后占95.7%。财政收入1951年417.34万元，1989年收入达7694.4万元，比1951年增加17.44倍。1949—1989年全市总收入77522.02万元，年平均递增率8.1%；财政总支出37655.39万元，年平均递增率11.24%。1978年后，改革开放政策给全市经济带来繁荣，财政收入每年以6—16%的速度递增，1978年后10年与前30年相比；收入为前30年总和的150%；上缴中央及省为前30年总和的134%；地方留成成为前30年总和的186%。由于地方财力不断壮大，使全市各项事业得到迅猛发展。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财政管理体制

财政是国家经济的产物，其管理体制随着国家政体的变动以及国民经济的发展，也相应发生改革。

唐代，税银贡赋收入分国用和君用，实行结果，往往克国用充君用。

宋袭唐制。岁入以夏秋两税为主，再加粟、米、绢、布、绵等诸多实物。南宋经济中心移向东南区，县工商业日益兴盛，宝庆元年（1225年），县征夏税秋粮外，征起商税岁额钱1800贯。同时还征丁口赋和杂变赋。

元明仍沿旧制，并汲取金制，完整诸税条法，支出制订定额。县署掌征田粮税银，俸给政费依照定额，坐支抵解。

清代，县署兼为国家征收赋税。光绪28年（1902），县上解征银37141两1钱9分9厘，县留银2221两2钱4分9厘。宣统元年（1909年）颁布《府州县地方自治章程》，划分了国家与地方收支范围，但县级未实行。

民国初，财政仍沿清末旧制。民国2年（1913年），县始编岁入预算，征银悉数缴省。县地方性开支，依赖各种附加税捐。民国16年（1927年）国民政府颁布了《国家费和地方费暂行标准》、《划分国家收入与地方收入标准案》和《划分国家支出与地方支出标准案》，但省、县之间的收支，并无明确划分。县级经费，自收附加杂捐不敷支出部分，由省款拨补。县级财政实为省财政附庸。

民国24年（1935年）7月，国民政府颁布《财政收支系统法》，明

确中央、省、县（市）三级财政体制，原定于民国27年1月施行。后因日本发动侵华战争无法实施。县财政仍靠省款补助和地方税捐维支。抗日战争胜利，民国34年（1945年）豁免田赋一年。民国35年（1946）7月，国民政府颁布《修正财政收支系统法》，恢复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省与县税收划分如下：省收入—田赋20%营业税50%，县收入—田赋50%、营业税50%、遗产税30%、契税全部；7种地方自治税捐（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屠宰税、房捐、筵席及娱乐税、特产捐、警捐）也归县收入。后国民政府发动内战，为支付庞大的军政开支，政府大量增发纸币，引起恶性通货膨胀，物价一日数涨，县级预算已无实际意义。民国32年后的县财政，靠增加杂捐和强行摊派所谓“捐赠”来维持。公教人员生活连续四年靠政府补助。民国37年（1948），公教人员的生活补助费竟占县年度岁出的80.16%。解放前夕，县财政处于崩溃状态。

1949年解放后，人民政府为使人民休养生息，彻底废除了民国时期地方性苛捐杂税，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逐步建立中央、省、县三级财政管理体制。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财政体制也不断进行了改革完善。

1949—1952年，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统收统支财政体制。一切收支项目、标准、范围和办法，均由中央统一制订。县收入全额上缴，支出按月编制决算，报省核销。

1953年，采用划分收支、分级管理办法。印花税、个人利息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契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县企业利润、折旧收入、县公产、事业和行政收入等为县级收入。县属小型工业、农场苗圃、农田水利、交通、市政建设、文化馆、中小学、幼儿园、卫生所、优抚救济以及县、区、乡（镇）

的行政党团机关经费等归县级支出。县财政建立预决算制度，开始有一定机动财力。

1954—1957年，采取划税分成、支出包干办法。固定收入（地方税和其他收入）悉数归县；比例分成收入（所得税和营业税）县得20%；调剂收入（商品流通税和货物税）县得15%。1956年5月，浙江省人民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实行四级（中央、省、县、乡）财政建制的原则，发布了《关于建立乡财政的指示》和《浙江省建立乡财政的几项规定》，1956年县在排溪乡搞试点，1957年在部分乡推开。

1958年，采用固定分成、调剂分成、以收定支办法。按核定的年度预算，以固定收入和企业分成收入抵支后，不足部分由调剂分成解决。其中企业分成县得50%，调剂分成县得20%。是年实现人民公社化，1959年实行公社财政大包干，乡级财政中止。

1959—1973年，采用收支挂钩，综合分成办法。在核定收入基数后，按比例全额分成。分成比例各年不同：1959—1962年，县分成比例在20—30%之间；1963—1973年，县分成比例在30—40%之间。

1974—1977年，采取计划内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比例分成、支出按指标包干办法。省核定县固定留成比例为1.8%，超收分成比例为40%。

1978—1979年，采用收支包干、总额分成、收支挂钩、增收分成办法。1978年，按预算支出指标分成比例为35%；1979年，按调度分成比例为33%。

1980—1982年，采取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办法；即“分灶吃饭”。工商税全部缴省，按环比增收部分由省返还县10%。固定收入归县。以1979年实绩为基数，超收部分省、县三七分成。

1983—1984年，采用总额分成办法。县分成比例为34.7%。

1985—1987年，采用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办法。以1983年决算为基数，固定收入超基数部分，省、县三七分成。工商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收入，1985年以1984年为基数，环比增收分成；1986年以1984年工商税决算递增2个7%为基数，1987年以1984工商税决算递增3个8%为基数，超基数部分县分成15%。

乡级财政在江口镇和班溪乡试点基础上，从1986年起全县铺开。确定以1985年为基数，实行“划分税种（范围）、核定基数、收支挂钩超收分成”的财政管理体制。从1988年起，改为以1986、1987两年收入的平均数为基数，支出基数也作了相应调整。

1988年，采用总额分成加递增包干办法。以1986年决算（剔除14种小税一个体工商业户营业税、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农林特产税、契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事业单位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为基数，核定市分成比例为30.4%；再以1987年决算（剔除14种小税）递增3.6%作为1988年考核基数，按核定比例总额分成、基数内分成比例30.4%，超基数部分全部归市收入。

1989年仍执行总额分成加递增包干办法。以1987年基数递增5.3%，再递增7.3%作为1989年的总额分成考核基数，基数内市总额分成比例30.3%，超基数部分归市收入。

第二节 民国时期财政收支

民国2年（1913），县始编岁入预算。岁入经常门为三大类：

- 1、田赋附加税；
- 2、杂税捐。由商捐、牲畜捐、坑炉铁捐、杂商碓捐、港捐、油捐、船捐、房捐、杂货捐、渔团捐等构成。
- 3、杂项收

入。由公产公款租息、各场厂产息、各学校、图书馆收入等构成。全年征银38916两3钱6分4厘。民国5年和6年，县岁入预算均为22500元。民国8年(1919)，北京政府颁布《县自治法》。民国11年，(1922)县编制预决算。岁入项下分附加税、特捐、学校收益、公产公款等；岁出项下分内务费、公益费、教育费、准备金等。是年预算岁入35233.00元，岁出33459.40元，余额1773.60元。年终决算，岁入为35616.63元，岁出为35951.05元，赤字334.42元。

民国12年(1923)后，预算制度逐步完善，款、项、目、节编制有序。县主要收入是地方杂捐和田赋附加，两项收入占县岁入比重：民国12年为63.52%，民国13年为63.4%，民国24年为89.13%，民国25年为82.08%。岁出以保安经费和行政经费为主，其中保安警察经费占县岁出比重：民国24年为40.56%，民国28年为58.78%，民国32年为36.25%。

民国26年(1937)，抗日战争全面开始，县财政拮据，连续七年赖省拨款补助，以维持收支平衡。七年共计拨补399032元。其中沦陷时期的民国30年，省补助金额竟达164585元，占当年预算岁入的19.42%。自民国30年起，杂捐从民国初期的10种增至18种，进而增至30余种，但县财政仍入不敷出。民国32年至34年，向社会摊派“地方性捐献及赠与”达1830万元。其中民国34年“捐赠”收入1750万元，占当年总岁入的41.39%。民国35年(1946)，物价一日数涨，县岁入预算上升到2.43亿元，比上年岁入增加4.75倍。至37年(1948)，县岁入预算竟高达242.59亿元。同年支出公教人员生活补助费194亿元，占经常门岁出230亿元的84.34%。教育、文化、卫生和经济建设经费分别只占岁出的6.87%和2.66%。县财政已陷入困境，预算也失去实际意义。

奉化县民国十一年度（1922）地方岁入^出预算书

单位：元

收 入 款 项	预 算 数	支 出 款 项	预 算 数
一、附加税	19,732.00	一、内务费	4,681.00
二、特 捐	1,310.00	二、公益费	3,013.00
三、学校收益费	698.00	三、教育费	14,805.20
四、公款公产	10,009.00	四、准备金	1,055.20
岁入经常门合计	31,749.00	五、公款公产	8,702.00
一、平民习艺所	3,484.00	岁出经常门合计	32,256.40
岁入临时门合计	3,484.00	一、公益费	630.00
		二、准备金	233.00
		三、公款公产	340.00
		岁出临时门合计	1,203.00
岁 入 总 计	35,233.00	岁 出 总 计	33,459.40

奉化县民国十一年度（1922）地方岁入^出决算书

单位：元

收 入 款 项	决 算 数	支 出 款 项	决 算 数
一、附加税	19,108.16	一、内务费	4,158.27
二、特 捐	608.97	二、公益费	2,085.19
三、学校收益费	652.40	三、教育费	14,729.62
四、公款公产	11,762.75	四、准备金	665.20
岁入经常门合计	32,132.28	五、公款公产	10,048.00
一、平民习艺所	3,484.35	岁出经常门合计	31,686.28
岁入临时门合计	3,484.35	一、内务费	1,910.93
		二、公益费	418.01
		三、准备金	1,287.46
		四、公款公产	648.37
		岁出临时门合计	4,264.77
岁 入 总 计	35,616.63	岁 出 总 计	35,951.05

民国11年，学校收益费项下，包括锦溪学校学费和作新女校学费收入。公款公产收入，包括锦溪书院、文庙、同善局、忠孝节义祠、育婴堂、作新女校、广济局、先农祠、文昌阁、武帝殿、八乡会馆、东官道、积谷、借钱局的田租和利息收入。

内务费支出，主要有县议会和县参事会的办公费和工作人员薪给。公益费支出，主要有水利费、慈善事业费和教育补助费等。准备金主要用于大岚山巡缉费以及森林场圃开发、图书馆图书补充等。民国元年起，成立大岚山侦探队，经费由上虞、余姚、慈溪、鄞县和奉化五县摊派。公款公产支出属专款专用。

奉化县民国十二年度（1923）地方岁入_出预算书

单位：元

收入款项	预算数	支出款项	预算数
一、公益费	8,076.00	一、公益费	7,956.00
二、准备金	2,349.00	二、准备金	660.00
三、教育费	12,601.00	三、教育费	12,554.00
四、公款公产	11,206.00	四、公款公产	11,601.00
岁入经常门合计	34,232.00	岁出经常门合计	32,771.00
一、置产捐	2,280.00	一、户口登记经费	2,519.00
岁入临时门合计	2,280.00	岁出临时门合计	2,519.00
岁入总计	36,512.00	岁出总计	35,290.00

民国12年，公益费支出项下有14款：1、县议会经费；2、县参事会经费；3、教育补助费；4、水利局经费；5、讲演费；6、通俗图书馆补助费；7、农会补助费；8、同善局补助费；9、孤老院补助费；10、公立医院补助费；11、西溪渡补助费；12、学生官费；13、乙种商校补助费；14、甲种商校补助费。公款公产支出项有11款：1、劝学所经费；2、县立小学经费；3、洒扫职经费；4、同善局经费；5、忠孝节义祠经费；6、育婴堂经费；7、广济局经费；8、作新女校经费；9、八乡会馆经费；10、县东官道经费；11、公园经费。岁出临时门户口登记费；包括应用册籍费、缮写费和办公费。

奉化县民国十三年度（1924）地方岁入^入出^出预算书

单位：元

收入款项	预算数	支出款项	预算数
一、内务费	10,627.00	一、内务费	9,434.00
二、教育费	12,346.00	二、教育费	12,197.00
三、准备金	2,465.00	三、准备金	635.00
四、公款公产	11,631.00	四、公款公产	12,372.00
岁入经常门合计	37,069.00	岁出经常门合计	34,638.00
		一、户口登记经费	560.00
		岁出临时门合计	560.00
岁入总计	37,069.00	岁出总计	35,198.00